

館藏研究閱覽申請流程表

申請人至官網下載「館藏研究閱覽申請表」，填妥後親送、郵寄或email至本館。
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
信箱：10033053@mail.tycg.gov.tw

本館函復

資料不全
或審查不
通過

本館收件後，
審查並整備申
請閱覽之資料

審查通過後，本館於30個工作天內函復申請人來館閱覽日。
※ 本館將視申請內容調整來館閱覽日。

申請人到館閱覽前兩個工作天，逕洽承辦人聯繫閱覽事宜，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館回函來館閱覽。

※ 閱覽前需簽到。

※ 閱覽時間為：上班日

09:30~12:00、13:00~17:00

※ 申請閱覽之資料不得翻拍、轉印或攜出。